

项目编号: NS116212022000105

# 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岳池县石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同意 招标 2022.7.18

#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26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0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岳池县石垭镇人民政府 委托，拟对 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212022000105
2. 采购项目名称：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岳池县石垭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乡镇自筹。

采购预算：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28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邀请供应商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0元（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 **九、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签到说明：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报名回执单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岳池县站前大道文创公园5栋2-5‘岳池政务中心对面2楼’）。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石垭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石垭镇府前街东段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217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岳池县站前大道文创公园 5 栋 2-5（岳池政务中心对面 2 楼）

邮 编：638300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26-5238855

传 真：0826-5238855

**温馨提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做好疫情防控，主动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防疫健康码。外地供应商来岳池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请随时关注岳池县防疫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照执行。**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和数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28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6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中小企业规定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后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价格扣除规定</p> <p>2.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20%</b>（范围为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属于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p>2.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b>，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或<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注：供应商不属于本款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不需提供招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p>
9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0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实质性要求）</b>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收款单位：岳池县石垭镇人民政府。（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户行：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双方合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双方合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双方合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罗先生</p> <p>联系电话：0826-5238855</p>
14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p>联系人：罗先生</p> <p>联系电话：0826-5238855</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3个工作日内<b>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b>到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罗先生</p> <p>联系电话：0826-5238855</p>
16	供应商询问	<p>联系人：罗先生</p> <p>联系电话：0826-5238855</p>
17	供应商质疑	<p>联系人：朱老师</p> <p>联系电话：18181821773</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岳池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5688057。</p> <p>联系地址：广安市岳池县花园路19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广安市岳池县财政局采购股备案，后送一份合同（副本）至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20	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p> <p>2. 参考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与采购人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需求论证（如有）由中标单位支付。</p>
21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p>
2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用融资	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岳池县石垭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磋商邀请；

- (二) 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 (四)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五)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六) 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磋商日期;
- (七)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 (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及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册装订、“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册装订，应分别封装于两个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4.3 资格性响应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

#### 14.4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服务要求应答表；
- (4) 服务方案；
- (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5 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

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进行单独密封包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二次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方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以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政府采购股和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备案。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④若为自然人: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起开始承诺。

**(2) ①提供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②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以采购文件发售之日的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证明材料。（注：①、②两种证明材料任选一种，承诺函提供原件/查询证明材料提供查询截图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备注：1、本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即为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全部组成部分。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场镇道路清扫保洁、场镇及各行政村垃圾收集、场镇及各行政村垃圾转运、中转站的使用与维护四部分构成。

项目范围：石埡镇场镇区域具体详见《石埡镇场镇街道面积统计表》）。项目边界以街道建筑立面为界，无建筑物街道人行道向外延伸 2 米范围为作业范围。

二、资金金额：24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乡镇自筹

三、服务期限：3 年

### 四、作业内容、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一）作业内容：清扫、收集、转运、中转站的使用与维护

1.清扫。该项目需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112835 平方米，护栏清洗 1500 米。场镇及社区道路（含人行道）、广场、景观带内的游步道（凉亭、小游园）、公厕等清扫保洁；部分绿化带保洁；纸质“牛皮癣”清除；路面标识线冲洗；人行道护栏擦洗；道路（含人行道）冲洗；手推车管理维护和清洗消毒；

### 石埡场镇街道面积统计表

序号	社区	街道名称 (含人行 道)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 (平方米)
1	石平社 区	半边街(石 平)	100	6	600
2		希望街	140	10	1400
3		下街	250	8	2000
4		石普大街	650	16	10400
5		兴石街	400	12	4800
6		园区路	560	6	3360
7		玉林路	150	6	900
8		新华街下段 加延伸	330	12	3960

9		兴旺街	165	12	1980
10		上街	160	12	1920
11	温家堡 社区	凌云路	330	6	1980
12		锦粮街	90	13	1170
13		前进大道	260	25	6500
14		文化街	300	13	3900
15		学府路	410	20	8200
16		污水处理站	210	5	1050
17		马路街东段	260	16	4160
18		马路街南段	390	20	7800
19		半边街	110	18	1980
20		乡义巷	115	10	1150
21		正街	140	20	2800
22		杨家坪街	140	12	1680
23		商贸街	190	14	2660
24		邮政巷	285	10	2850
25		富裕街	70	13	910
26		新华街上段	215	13	2795
27		新华街中段	130	13	1690
28		车站街	200	12	2400
29		十字街四条 路	290	10	2900
30		马路街西段	1000	20	20000
31		红绿灯路口 到久发大米 厂	245	12	2940
合计			8285		112835

## 石埡镇护栏长度统计表

序号	长度（米）	小计(米)
1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2.收集：场镇生活垃圾收集范围为场镇区域内果皮箱、垃圾箱（桶）、移动垃圾转运箱、责任区无主建筑、装修、家具、洁具等垃圾收集；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范围为各行政村移动垃圾转运箱（各行政村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房的垃圾由村民委员会自行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 石埡场镇及社区果皮箱、垃圾房、手推车、垃圾桶及移动垃圾转运箱数量统计表

序号	果皮箱（个）	手推车	垃圾房	垃圾桶	移动垃圾转运箱
1	19	5	2	80	16
合计	19	5	2	80	16

转运：场镇月均产生生活垃圾约 300 吨，收转处置生活垃圾约 300 吨，处置方式为转运至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转运距离约 12 公里。

- 1.石埡镇辖区社区 2 个、行政村 10 个。
- 2.场镇生活垃圾每日转运 1 次至垃圾中转站。
- 3.中转站垃圾由中标单位压缩处理后统一转运至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普安）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

## 中转站垃圾转运时间及重量统计表

序号	转运时间	重量	备注
1	早上 7:00-下午 18:00	10 吨（每日，以实际转运干净为准）	转运时间视情况决定

4.中转站的使用与维护：中转站使用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做到每日一使用一清洗一消毒。

## （二）人员配置

### 人员最低标准配置统计表

场镇清扫保洁	场镇垃圾收运	垃圾中转站操作员	垃圾中转车司机	管理人员	合计
20	1	1	1	2	25

1.该项目作业人数不得低于甲方核定本项目参考环卫作业人数的80%（乙方出资为提高机械化清扫保洁率，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的，按照甲方对环卫作业车辆经费预算标准进行核减清扫保洁人员）。

2.按时足额支付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环卫人员最低月基础工资不低于岳池县最低月工资标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工资标准及约定要求发放环卫工人薪资，逢国家政策性调整省市县最低工资标准，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随着岳池县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调整，执行标准和时间以政府文件为准，工资增加部分按单位实有人员据实追加。

3.所有环卫作业人员最高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片区管理员最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新聘请片区管理员至少需高中（中专、技校等相当学历）及以上学历。对不符合所从事工种的员工应及时清退或者妥善安置。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4.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约定，足额配置作业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

5.公司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参加技能、安全、文明等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对新聘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6.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 （三）机械设备配置

## 车辆及设备标准配置统计表

电动清扫车	垃圾钩臂车	垃圾转运车	合计
2 辆	1 辆	1 辆	4 辆

1. 供应商可采取租赁或购买车辆设备的方式满足作业需求（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提供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负责为各类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基本装备有：配置具有反光警示标志的工作服、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配置扫帚、撮箕、铁铲等必备劳动工具。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响应的基本配置车辆设备需在合同正式实施后的 7 日内投入使用。

4. 所提供的各类环卫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规定。

5.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6.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7. 环卫作业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和使用先进、环保、新能源和智能化车辆，燃油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存在设计缺陷的，应实施技术改造或逐步淘汰。

### 五、服务要求

#### 第一章 清扫

（一）清扫保洁服务时间 6:00-12:00、13:00-17:00，每天普扫两次，早上 7:30 前完成，中午 14:30 前完成。工作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二）服务方式

1. 果皮箱、垃圾箱（桶）外部保洁；隔离护栏保洁；标识线保洁实行人工与小型机械相结合的方式作业。

2. 纸质“牛皮癣”清除使用刮刀、钢丝球、喷壶、电动高压冲洗车等作业工具进行清除作业。

3. 路面保洁可使用快速保洁和人工保洁相结合的方式。

4. 为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行车道隔离栏宜采用机械清洗，人行道隔离栏宜采用人工清洗。

5.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部分绿化带、树穴、座椅、果皮箱、垃圾箱（桶）、

休闲凉亭、游廊、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纸质“牛皮癣”清除，巡回保洁在 2 小时内处理。

6.果皮箱、垃圾箱（桶）、灯箱式广告牌、路面垃圾、纸质“牛皮癣”、部分绿化带、标识线、护栏等市政环卫设施及时进行清洗除尘。

### （三）服务标准

1.“九无”为：无堆积和包包垃圾、无泥土砖瓦土石块、无烟头纸屑、无瓜皮果核、无人畜粪便、无死角垃圾、无乱倒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杂草。

2.禁止焚烧各类垃圾。

3.纸质“牛皮癣”清除作业：场镇街道两侧 6 米以下非法张贴的纸质“牛皮癣”应及时清除（包括建筑立面、路灯灯杆、电线杆、电信供电箱体、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地面等）；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手推车）上的各类“牛皮癣”（纸质“牛皮癣”和喷绘“牛皮癣”）应及时清除，清除过程中不能损坏其表面。

4.隔离护栏清洗必须达到无灰尘、无污垢、无死角，摆放整齐划一；标识线（斑马线）冲洗后应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灰带、无青苔。

5.无主建渣、家具、厨具、洁具垃圾，一般要求在发现后 2 小时内完成清理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的应采取覆盖手段处置。同时承包企业自行联系倾倒场地，在清运过程中不得随处撒漏和乱倾倒，否则造成的二次污染由承包企业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第二章 生活垃圾收集

（一）服务时间：生活垃圾收运应在 7:00-18:00 内进行。

（二）收运方式：1.将沿途的垃圾收集点（池、房、坑）、各种收集容器（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手推车）内的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注：行政村只需收集移动垃圾转运箱）

2.启动垃圾分类工作后，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运输。

（三）服务标准：1.定人、定时收运，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产生量，适时调整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确保垃圾即产即收。

2.生活垃圾收集点（池、房、坑）定时收集、清运，做到即产即清、无积存；垃圾收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车身外无悬挂物，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手推车）及内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途中撒漏，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全封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每次转运作业完成后，对操作场地、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垃圾收集点（池、

房、坑)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到垃圾收集点(池、房、坑)内及周边10米范围内地整洁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 第三章 垃圾转运

(一) 服务时间:生活垃圾收运应在7:00-18:00内进行,按时清运,保质保量。

(二) 转运方式:1.转运时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垃圾不能飘落在公路上。

2.垃圾上车后需打扫垃圾池内及周边,保持清洁。

(三) 转运标准:1.不能焚烧垃圾。

2.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具备密闭化运输和相应的污水收集能力,定期检查更换密封条,保持车体整洁、密封良好,清运的垃圾及时转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期间,及时清理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杂物,无积留污水;临街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时不得影响道路交通,作业期间根据需要及时进行消杀除臭;每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冲洗车辆,喷洒除臭、灭蝇等药物,确保车内卫生清洁。

3.垃圾清运时,成交供应商要安排辅助工对垃圾收集(桶、房、池、点)周围地面堆积的垃圾进行清理,确保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垃圾收集(桶、房、池、点)内外要求干净整洁,应每周清洗消杀,(桶、房、池、点)应无污迹、无淤水、无异味、无蛛网无小广告,(桶、房、池、点)内禁止焚烧垃圾杂物,摆放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保持垃圾收集(桶、房、池、点)设施完好,及时维修更换垃圾收集(桶、房、池、点)。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存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须作好自身员工及车辆设备等一切安全管理及保险责任。

### 第四章 中转站的使用与维护

中转站的使用与维护:中转站使用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做到每日一使用一清洗一消毒。

## 六、石埭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扣款标准

### 第一章 清扫保洁作业考核

(一)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规范穿戴环卫标志服作业并保持服装干净整洁,环卫作业人员工具、衣物等摆放不能影响市容和观瞻,未达要求一次扣50元。

(二) 1.普扫和保洁:第一次普扫早上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下午14:30前完成,全段未普扫扣30元;漏扫或普扫质量不高(50米为一段)扣20元。

2.日常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倒入手推车或果皮箱内,避免影响市容,否则发现1次(处)扣20元。

3.严禁将垃圾、泥沙、淤泥、树叶等扫（倒）入绿化带、树穴下、下水道、河道或将垃圾堆积在背街小巷形成垃圾堆，发现一次（处）扣 20 元。

4.及时清除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家具、厨具、洁具垃圾，未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 30 元。

（三）“牛皮癣”清除应做到干净、彻底、无残留，及时发现及时处理，5 米范围为一处，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20 元。

## 第二章 垃圾收集考核

（一）1.经常清掏果皮箱、垃圾桶（包括烟缸），无满溢、无阻塞，出现一次满溢或阻塞扣 50 元。

2.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和内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积尘、蛛网，发现一次扣 50 元。

3.每日清洗果皮箱、垃圾桶，做到内外擦洗干净，无积尘、积水、油污、蝇蛆；清洗后果皮箱体无污水印迹；清洗果皮箱后污水应倾倒入下水道，禁止沿街倾倒，果皮箱不整洁，每次（处）扣 50 元；

6.对果皮箱、垃圾桶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的情况及时维修或更换，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每个扣 50 元。

7.严禁将果皮箱内桶随意摆放至街面，发现一处扣 50 元。

## 第三章 垃圾转运考核

1.不能焚烧垃圾。

2.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具备密闭化运输和相应的污水收集能力，定期检查更换密封条，保持车体整洁、密封良好，清运的垃圾及时转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期间，及时清理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杂物，无积留污水；临街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时不得影响道路交通，作业期间根据需要及时进行消杀除臭；每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冲洗车辆，喷洒除臭、灭蝇等药物，确保车内卫生清洁。

3.垃圾清运时，成交供应商要安排辅助工对垃圾收集（桶、房、池、点）周围地面堆积的垃圾进行清理，确保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垃圾收集（桶、房、池、点）内外要求干净整洁，应每周清洗消杀，（桶、房、池、点）应无污迹、无淤水、无异味、无蛛网无小广告，（桶、房、池、点）内禁止焚烧垃圾杂物，摆放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保持垃圾收集（桶、房、池、点）设施完好，及时维修更换垃圾收集（桶、房、池、点）。

4.各类收运车密闭运输，运输中不得沿途散落垃圾或渗滤液。

5.以上各项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

## 第四章 中转站的使用考核

中转站的使用与维护：中转站使用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做到每日一使用一清洗一消毒。每有一次未达到标准扣 200 元。

### 七、应急服务预案考核

1.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加强对广场等人员聚集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不能发生垃圾积压堆积等情况。

2.重大活动和各项创建迎检、接待必须高标准、高质量做好环卫作业的每项工作，并做好业主方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可适当追加费用。

3.不能因公司的原因造成信访等不稳定不安全因素。

4.以上各项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工作，每有一次未达到标准将处予 1000 元以上罚款。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七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晶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 (一) “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一、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号）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我方承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所有承包作业内容，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8

## 八、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9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若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0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格式 2-11

###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2

**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报 价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第1次报价表装入其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为无效报价，其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最终报价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场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报 价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 第2次报价表现场报价后单独密封递交。  
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即为无效报价，其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期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2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4.6.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6.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

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4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

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	25分	<p>1.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卫生类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2. 拟派驻本项目清运人员：提供一名具有环境卫生作业清运证书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3. 清扫人员：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整体服务方案	35分	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完整的管理机构、②运作方法、③管理制度、④工作重点、⑤项目服务承诺、⑥保障措施、⑦人员配置及安排、⑧时间安排、⑨垃圾清扫环境保护、⑩沿途环境保护等，以上10项方案严谨，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的得35分。每缺失一项扣3.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5分	应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性事故支援措施、②防汛抢险、防震救灾、③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和各项创建迎检、④应急人员配置、⑤应急机具配置等，以上5项方案严谨，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的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扣完为止。	
劳务用工保障措施	3分	①劳务用工的安全保障措施、②劳务用工的工资保障措施；以上2项方案严谨，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每缺失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12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

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求及磋商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